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审计监督，规避经营风险，提高运营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财政部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内部审计基本准则》 《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的一种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咨询活动，旨在增加价值和改善公司的运营。它通过系统、规范的方法审查和评价经营活动及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来促进公司目标的实现。

第三条 公司贯彻“依法审计、服务大局、围绕中心、求真务实”的方针，坚持“全面审计、突出重点、强化内控、立足服务”的原则，在公司范围内实现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审计。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以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以下简称所属企业）。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 负责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建设，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 负责审议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方案和报告。

（三） 负责审查《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审批的重大资产处置、投融资、抵押、担保、采购、销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相关合同文本，并提出建议。

（四） 负责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五）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沟通。

第六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隶属于审计委员会 ，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有效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确保内部审计活动满足董事会的需要。同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公司的有关规章制度， 独立地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实施审计和报告审计结论时不受干扰。

第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反舞弊制度、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二） 负责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发展规划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 负责对公司及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及风险管理进行评价，及时反馈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监督改进情况。

（四） 负责组织开展内部控制业务流程设计缺陷、执行缺陷与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评价，采取访谈、跟单作业、穿行测试等方法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

（五） 负责对公司及企业经营情况、经营成果、全面预算、成本费用、各项制度、业务流程、招投标程序、审计监督及评价。

（六） 技术管理是否按照规范和标准落实执行。

（七） 负责对合同、采购及销售环节、对外投资、投融资、对外担保、各类存货、募集资金、购买与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事项重要经济合同进行审计监督及评价。

（八） 负责对公司及企业财务收支、经济往来、经营成果、信息披露、财务报表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合规、真实性进行审计。

（九） 负责对公司及企业各项资金、各类资产的使用和处置情况进行审计。

（十） 审核生产计划是否科学合理，全面预算是否准确。

（十一） 安全环保投入、安全环保保障措施是否到位。

（十二） 负责对公司及所属企业主要经济责任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以及对公司总部监督、检查结果情况进行审计监督与评价。

（十三） 负责组织对公司及所属企业各项工程建设项目、地质工程项目的中期及竣工结算审计，对重大投资、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大修项目等的立项、工程验收等进行审计监督。

（十四） 负责开展对公司总部及所属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的离任审计，重要部门中层（主持工作）人员离职审计，负责办理财务总监调动交接事宜。

（十五） 负责对公司及企业组织开展全面审计、专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或配合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专项检查。

（十六） 负责委托、协调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其审计过程，评价其工作质量。

（十七） 独立进行公司内部的各项审计业务，并及时报告审计结果。如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可能或已经遭受重大损失时，应立即报告审计委员会 。

（十八） 其他有关审计工作。

第三章 审计权限

第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的主要权限：

（一） 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有关企业按时报送制度、流程、计划、预算、决算、报表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等。

（二） 检查经营活动中有关的文件、合同、银行账户、会计凭证、账簿等内容；核查资金和资产；财务软件登录查询和有关的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等资料的查询。

（三） 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证明材料，被调查者应保证所述内容客观、真实、完整。

（四） 对被审计对象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的财务和经济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先将相关情况向被审计对象的直接上级通报，并视情况向审计委员会 进行汇报。

（五） 对不配合审计工作的，可建议给予处罚。

（六） 对执行审计决定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汇报的权力。

（七） 根据审计需要，有申请调动公司相关部门专家及技术人员协助审计工作，或依据审计业务内容指定和督促相关部门、相关人员配合审计工作的权力。

第四章 审计工作程序

第九条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包括：准备、实施、报告、督察检查四个阶段。

第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根据年度、月度工作计划或公司临时决定， 结合实际需要确定审计项目。

第十一条 审计项目确定以后组织成立审计小组，初步了解被审计对象情况，拟定审计方案，并在审计实施三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遇有特殊情况，经公司审计委员会 批准，审计人员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实施审计。

第十二条 被审计对象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配合审计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在规定期限内按通知要求准备齐全审计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审计实施阶段，审计小组根据审计范围和重点，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充分的审计证据，填写审计工作底稿，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初稿。

第十四条 审计报告阶段，审计报告初稿应当在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提交公司审计委员会 审批。报告内容应包括： 审计目的、方法、人员、程序及发现。

第十五条 被审计对象对审计报告存在异议的，应在审计报告送达之日起七日内向公司审计委员会 或董事长提出书面意见，逾期视为无异议。

第十六条 督察检查阶段，对审计报告涉及的重大审计事项和审计建议及决定，内部审计机构将对被审计对象进行跟踪检查，必要时实施后续审计。

第十七条 审计完毕后，所有形成的与审计项目有关的资料经整理后纳入审计档案管理。

第五章 审计人员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的调动，应事先征求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意见；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应由审计委员会 提名，董事会任免。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并通过学习来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公司应安排内部审计人员参加每年不少于两周的脱产学习、培训或进修。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严格遵守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到独立、客观、公正。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履行内部审计职责过程中所获取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应视为公司机密，不得泄漏。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在公司系统内设立审计专家库，审计专家库人员由内部审计部门从公司其他部门及所属企业各专业人员(包括生产、技术、设备、安全、地质、测量等专业人员)中选取，经公司总裁审批后确定为审计专家库成员，之后在公司系统内下发通知予以公布，内部审计部门每年对审计专家库人员进行更新并予以公布。

内部审计部门可根据审计业务需要从审计专家库中抽调人员，被抽调人员必须无条件服从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安排，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审计工作，须由其主管领导与内部审计部门门负责人沟通后，内部审计部门另行抽调其他人员代替，组成审计工作组开展审计业务。在抽调期间被抽调人员须服从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安排，开展审计业务时履行内部审计部门职责，应做到廉洁奉公、保守秘密、不滥用职权，不徇私舞弊，不泄露机密，不玩忽职守。

第二十四条　　审计专家库成员由内部审计部门确定并经公司总裁审批后实行审计回避制度，与审计事项有牵涉或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内部审计工作。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及审计专家库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的，由公司根据情节轻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内部管理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确定年度审计工作目标，制订年度审计计划，编制人员需求计划和费用预算，并交由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批。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建立内部激励约束制度，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

监督、考核，评价其工作业绩。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在公司审计委员会 的支持和监督下，做好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工作。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的工作结果和档案资料，未经审计委员会批准，不得向外披露。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在每年年度结束后提交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每年初编写上一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并报送公司审计委员会 。审计工作报告应当着重说明重大的审计发现和建议。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至少每半年听取一次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报告，并可以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度、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